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卫妇幼〔2019〕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关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工作，根据省卫健委工作要求，借鉴其它市的经验做法；按照《关于提高聊城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一次性扶助资金的请示》（聊卫妇幼〔2019〕7号）市长批复意见，经研究，确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统一并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一次性扶助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一次性扶助金标准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全市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统

一、一次性扶助金标准，死亡家庭由县(市、区)统一按照每户 10000 元标准发放；伤残家庭由县(市、区)统一按照每户 5000 元标准发放，已享受过一次性的扶助金的家庭且未达到此标准的，均补足至此标准。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发放的一次性扶助金所需资金，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所需资金由市、县分级承担，按照市、县比例（20%：80%），分别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20 年之后新增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全面落实“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各县（市、区）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纳入社会综合保障和救助体系，协调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不折不扣的把扶助关怀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力保障。市县两级财政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要规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落实，严格相关人员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四权分离”运行机制，确保按照提高后的标准将一次性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手中。对各县（市、区）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政策落实与资金管理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将严格监督检查，并将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情况纳入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思想引导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入：张建福